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沈孝倫

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hingo Sakano（坂野慎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相對人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

01 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
02 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
03 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
04 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兩造間所締結勞動契約第10條
07 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涉及訴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
08 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相對人所提該契約
09 在卷可稽（本院卷59-61頁）。又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15
10 日向本院為合意管轄抗辯（本院卷55-57頁），從而，本件
11 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
12 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
13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14 (二)聲請人雖主張勞務提供地在相對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15 0段000號12樓之桃園分公司（本院卷9-10、68頁），且相對
16 人係法人組織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1,995,340元，在經
17 濟上顯較具強勢地位，聲請人赴臺北地區開庭承擔相關交
18 通、時間成本而顯失公平云云（本院卷68頁）。惟查，聲請
19 人未釋明其於簽立勞動契約時，有何無經驗、急迫，或本件
20 由臺北地院管轄將造成有難以行使訴訟權或發生應訴之重大
21 困難，以致其訴訟權益遭受顯著不利益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
22 況以今日鐵路、高鐵、公路等交通運輸發達及便利程度，聲
23 請人往來本院或臺北地院之交通勞費、時間相差非鉅，自難
24 認兩造合意管轄法院為臺北地院，將使聲請人增加鉅額車資
25 或時間達到難以應訴之重大不利益程度而有「顯失公平」之
26 情形，是聲請人前揭主張，尚難據為有利於其之認定。

27 (三)綜前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優先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28 該管轄法院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鄭智嘉